

关于召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2021年7月2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决定于2021年8月11日14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1年7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信利工业（汕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信利工业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根据信利工业与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高信投资）之间转让公司股份情况，修改拟重新制定的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将《关于修改重新制定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补充通知日，信利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9.1603%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规定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；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改重新制定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了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，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
- 二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11日14时
- 三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四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- 五、出席对象
 - 1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8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）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/列席。

六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重新制定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废止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>等四
项制度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

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详见附件咨询知附件。

七、会议登记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由出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持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

